

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簡介

引言

根據慣例，香港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以搜集本港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的最新基準資料。本港曾於一九六一年、一九七一、一九八一年、一九九一年和二零零一年進行人口普查。為了提供最新的人口資料，政府統計處亦會在兩次普查中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因此，本港亦曾於一九六六年、一九七六年、一九八六年和一九九六年進行中期人口統計。按此慣例，本港會在二零零六年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

2. 本文概述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中期人口統計的目的

3. 中期人口統計是一個以科學方法為基礎的人口抽樣統計調查，作用是搜集一個地方的人口資料，包括人口數目、年齡和性別結構、地區分布及社會和經濟特徵。有關住戶的基本資料，例如住戶成員人數、居所租住權及租金等，亦會一併搜集。中期人口統計和全面人口普查的分別在於前者不會進行全面人口點算，而只是透過大型抽樣統計調查的方式，來搜集人口的詳細特徵資料，並根據統計理論，從樣本結果編製全港人口數目及其特徵的數據。因此，中期人口統計所得資料的準確程度，可能稍遜於人口普查。除此以外，兩者無論在內容和性質方面，都頗為相近。

中期人口統計資料的主要用途

4. 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是細小的地理分區和人口分組的主要資料來源，而這些資料是一般規模較小的住戶統計調查所無法提供的。中期人口統計搜集到的資料，對政府在規劃和制訂政策方面，特別是有關教育、房屋、交通、醫療和社會服務的政策，尤為重要。此外，私人機構在釐定業務方針，以及研究人員在進行各項社會和經濟研究時，這些資料亦極為有用。

5. 中期人口統計可以為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所需的最新人口資料，尤其是以下資料：

- (i) 供研究人口轉變動向和趨勢用的基準資料，這些是編製人口、住戶、勞動人口及就業推算數字的主要資料；
- (ii) 供編訂地區和細小分區劃分的人口分布推算用的小區人口資料，這些資料是政府制訂地區發展計劃的基礎；
- (iii) 供政府策劃福利政策和服務計劃用的全面人口小組資料，這些人口小組包括獨居長者、單親家庭等。

6. 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資料亦有助私人機構評估市場情況和制訂投資計劃。舉例說，人口數目、結構和地區分布等資料對於評估顧客的需求極為重要。研究人員在進行社會和經濟研究時，亦會廣泛採用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資料。

法律地位及統計期

7. 政府已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制定《普查及統計（二零零六年人口普查）令》，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星期六）至八月一日（星期二）進行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這令規定指定人士有法律義務提供所需的資料。

8. 政府統計處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初發信知會獲抽選的住戶到訪統計員的姓名，方便住戶核實統計員的身分。

中期人口統計的設計

抽樣

9. 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是一個大規模的抽樣統計調查，用以搜集人口的廣泛社會及經濟特徵的資料。是次中期人口統計的整體抽樣比率為十分之一，估計獲抽選的單位約為二十八萬，其中約一萬一千個位於南區。有關南區內獲抽選單位的分布的資料載於附件一。

參考時刻

10. 在中期人口統計的十八天期間，因各種因素，如出生、死亡、出入境等，令人口數目出現變化。因此，我們需要訂定一個標準時刻來點算人口，這個標準時刻稱為參考時刻。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參考時刻」定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凌晨三時。

點算單位

11. 中期人口統計是以屋宇單位作為點算基礎，並根據獲抽選的屋宇單位的地址進行訪問。進行訪問時，資料記錄會以住戶為單位，而點算的最終對象則為個別的住戶成員。中期人口統計亦會點算獲抽選的非住宅樓宇的單位，這是由於可能有少數人居住在這些單位內，例如居住在工廠大廈或商業大廈的管理員。

資料搜集方式

12. 基本上，資料搜集工作會以個人訪問方式進行。統計員會上門訪問住戶，向住戶內每個成員發問，以及填寫問卷。此外，我們會為選擇以電子方式提供資料的住戶/人士提供電子問卷。

問卷內容

13. 統計處在決定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題目時考慮以下因素：

- (i) 所得資料的用途；
- (ii) 受訪者是否能夠和願意作答；
- (iii) 統計員能否容易將資料需求傳達；
- (iv) 是否有其他的資料來源/資料搜集途徑；
- (v) 數據是否易於處理；
- (vi) 與以往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數據的可比性；
- (vii) 把整個訪問過程維持在合理的時間內；及
- (viii) 聯合國所作的建議及國際準則。

14. 統計處自二零零三年起已就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進行廣泛諮詢。在整合搜集所得的意見和將建議按既定準則評核後，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會包括四十一個數據項目，與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相同。

資料保密

15. 統計處會採取嚴格措施，確保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保密。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統計員向未獲授權的人士透露個人或個別住戶的資料，即屬違法。所有問卷亦會於外勤工作完成後一年內銷毀。

公布結果

16. 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將於二零零七年初起分階段公布，而詳細的區議會分區及選區統計數字將透過不同形式如刊物和光碟產品發布。現時，最新的區議會分區統計數字，可透過持續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取得，二零零五年的主要統計數字節錄於附件二，以供參考。

支持中期人口統計

17. 中期人口統計的成功進行，有賴市民大眾的支持，統計處籲請各議員：

- (i) 向區內居民宣傳中期人口統計，若有關居民的單位獲抽選，請提供準確的資料；及
- (ii) 就區內進行外勤工作時須注意的事項提供意見，以助是項工作的順利進行。

政府統計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南區獲抽選的屋宇單位的情況

選區數目：17

按房屋類型劃分的獲抽選的屋宇單位數目：

房屋類型	南區			全港		
	屋宇單位 數目	獲抽選的屋 宇單位數目	抽樣 比率	屋宇單位 數目	獲抽選的屋 宇單位數目	抽樣 比率
公營租住房屋	32 220	3 330	0.10	725 640	74 710	0.10
資助出售單位	15 390	1 620	0.11	392 670	39 270	0.10
私人房屋						
私人住宅單位	41 300	4 160	0.10	1 177 040	120 450	0.10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 傳統村屋／臨時房屋	5 410	700	0.13	228 550	26 640	0.12
員工宿舍	3 070	310	0.10	41 390	4 590	0.11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5 880	570	0.10	121 490	12 650	0.10
小計(私人房屋)	55 650	5 730	0.10	1 568 470	164 330	0.10
總計	103 260	10 690	0.10	2 686 780	278 310	0.10

備註：

數字計算至最接近的十位數；由於四捨五入關係，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部分獲抽選的屋宇單位的村落：

- | | |
|-------------------|-----------------|
| 1. 石澳大浪灣村 | 8. 石澳石澳村 |
| 2. 薄扶林雞籠灣潮州山木屋區上村 | 9. 香港深灣道木屋區 |
| 3. 薄扶林雞籠灣 | 10. 赤柱赤柱大街 |
| 4. 鴨脷洲大街海傍 | 11. 薄扶林大口環下村 |
| 5. 薄扶林村 | 12. 大潭大潭篤村 |
| 6. 黃竹坑新圍村 | 13. 石澳土地灣村石澳石礦場 |
| 7. 鴨脷洲山石灣及海旁道 | 14. 香港仔黃竹坑徑 |

二零零五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各議會分區的主要統計數字

區議會分區	人口	年齡 中位數	勞動人口參與率 (百分比)		家庭住戶 數目	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 中位數 (港元)
			男性	女性		
中西區	247 600	38	74.4	59.6	90 400	24,900
灣仔	150 500	40	73.3	57.9	57 200	25,000
東區	585 900	40	70.4	55.5	194 400	20,000
南區	270 700	40	70.4	56.0	85 600	19,000
油尖旺	302 000	38	72.4	54.1	109 900	15,000
深水埗	372 100	42	65.5	49.5	127 900	12,200
九龍城	370 900	40	69.2	52.2	121 000	18,500
黃大仙	431 300	40	69.0	47.4	140 800	13,700
觀塘	585 700	40	67.5	48.8	197 100	13,000
葵青	511 700	39	68.4	49.0	165 100	14,000
荃灣	277 400	39	72.0	51.2	93 800	19,000
屯門	495 400	36	75.9	51.1	166 200	14,200
元朗	550 200	35	74.3	47.9	178 100	13,000
北區	289 800	38	70.5	49.0	91 900	15,000
大埔	298 000	37	71.6	48.5	93 400	15,500
沙田	617 000	38	72.3	52.0	196 100	18,000
西貢	403 900	36	76.2	57.9	130 200	20,000
離島	130 200	35	73.5	54.5	45 600	15,000
全港	6 890 300	38	71.2	51.8	2 284 900	15,800

統計處每年出版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有關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的統計數字。這些數字是根據每年五月至八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及由統計處與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共同編製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年中人口估計數字所編製而成。